

沅澧+医讯

百余名医务人员加入中华骨髓库

本报讯(记者 黄媛媛 通讯员 钱岳)9月26日,市第一人民医院联合市红十字会开展了一场主题为“爱我中华、爱我常德、爱我一医、人道事业我们共行”的爱心活动。

市第一中医医院开设骨伤科晚间门诊

本报讯(记者 黄媛媛 通讯员 贺科)近日,记者从市第一中医医院获悉,为方便广大患者晚间就医,根据国家及湖南省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该院自9月23日起开设骨伤科晚间门诊。

临澧中医医院肿瘤专科联盟成立

■ 百姓足不出县可享省级医疗专家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王明义 刘红梅)“我是一名直肠癌患者,前些日子家人劝我到省肿瘤医院治疗。恰好前日临澧县中医医院成立了肿瘤专科联盟,村医陪我到院,请省肿瘤医院教授曾普华实施了手术,很成功。真没想到,现在足不出县就可享受省级医疗专家的优质服务了。”9月29日,临澧县刻木山乡岩龙村72岁的吴先树逢人便高兴地说。

医生冯文怡捐献造血干细胞

本报讯(记者 张顺 通讯员 钱岳)9月25日,桃源县人民医院举行了一场特殊的欢送会,市红十字会、县卫健局有关负责人出席,欢送该院医生冯文怡前往长沙捐献造血干细胞,给一位白血病患者带去生命的希望。

精湛技术传藏区 不负初衷与使命

——记援藏医生游小波
□本报记者 黄媛媛 通讯员 彭薇凝



“在西藏工作期间,虽然高反严重,但我感觉非常充实。作为一名医者,我选择竭尽所能为藏族群众服务,不负群众的重托,不负援藏的初衷和使命。”

凌晨5点,零下8℃,游小波走在西藏隆子街头,却没有感觉到一丝凉意。刚刚做完一台肠穿孔修补手术,这是个弥漫性腹膜炎的肠穿孔病人。

时隔两年,再次回想起援藏的日子,上面这个画面仍然盘旋在游小波的脑海里,并常在不经意间跳出来。

2016年7月,市第三人民医院外科医生游小波踏上援藏之路时,脑子里就在琢磨:隆子到底是个什么样子?隆子县人民医院的医疗状况到底如何?

责任重大,心里暗暗下定决心:不管怎么样,一定要把手术先开展起来。万事开头难。游小波第一次提出要给病人施行手术时,就遇到了重重困难:术前检查没做、术前准备不足、手术相关物品缺乏、手术器械不能及时消毒……诸多问题并没有让游小波退缩,他积极和医院领导沟通,一个一个环节去落实,从病人入院后的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开始,到相关检查的完善,到手术器械的准备与消毒,到相关物品的采购,再到手把手教本院外科医生做手术。

经过游小波及其他援藏医生一年半的共同努力,隆子县人民医院开展了阑尾切除术、胆囊切除术、肾囊肿去顶减压术、小儿疝修补术、成人疝无张力修补术、肠穿孔修补术等多种外科手术;手术台数也迅速提升,由

2015年全年13台上到2016年的46台,再到2017年的110台。所有手术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许多患者解除了病痛,当地医院的外科医生也迅速成长起来,不仅做手术的积极性提高了,而且已能独立完成其中部分手术,并且掌握了常规的围手术期处理、抗生素的规范使用、正确的静脉补液和静脉营养等技术,从而能更好地为病人服务。

手术之外,游小波还经常和医院领导、同事交流探讨,为医院的发展献计献策,给医院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如所需药品种类、药品使用、手术流程的规范等,均得到医院的采纳,使医院的业务水平得到很大的提升,从而被医院聘为院长助理。在他援藏期间,医院成功创建为二级甲等医院。此外,游小波还积极响应援藏工作队的号召,积极参与了下乡义诊和衣物捐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今年10月10日是第28个“世界精神卫生日”,其主题为“心理健康,社会和谐,我行动”。10月9日,市康复医院专家、心理咨询师、精防专干等来到丹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科普讲座及义诊,共计发放500张健康知识宣传单,义诊120余人次。图为社区居民在进行心理健康咨询。

市二医院成为市第一中医医院医疗集团成员单位

本报讯(记者 黄媛媛 通讯员 文慧 高力文)9月30日上午,市第二人民医院隆重举行“常德市第一中医医院医疗集团成员单位”揭牌仪式。

单位,医院将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改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常德市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将本着“合作、共赢、创新、发展”的原则,下联西湖、西洞庭等区域的基层医院,建立紧密性医共体,友好协作,起到帮扶与指导作用,让基层

医疗机构真正强起来;为加强集团内资源、技术、人才、信息及管理等方面的紧密型对接,将着力共建联合病房、搭建网络会诊平台、建立绿色转诊通道,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城市医疗集团模

式,努力实现市第一中医医院内共生、共赢、共发展的景象,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中心血站质量安全月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黄媛媛 通讯员 杨婷婷 周烈)为加强血站安全管理工作,树立员工的质量意识,保障血液安全和生产安全,10月8日,市中心血站质量安全月活动正式启动。

30日,市中心血站召开了质量安全月活动动员大会,有关负责人强调了此次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宣读了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和要求,并对活动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10月8日,市中心血站、我市各大爱心献血屋、献血车张贴或电子显示屏开始滚动播放“强化

质量意识,促进质量安全”“血液安全,人人有责”等宣传标语,为此次活动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此外,根据实施方案的部署安排,市中心血站质量安全月活动还将开展全员教育培训、知识竞赛、安全督查、质量安全评比等系列活动的,以此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和

安全意识,推动血站各项工作目标的有效落实,保障血液安全和生产安全。



扫描官方微信二维码 搜索:常德市中心血站 搜索:cdszxx



9月29日下午,市第三人民医院在工人文化宫举行“不忘初心 唱响未来”同唱一首歌比赛。比赛有8个党支部队伍参加角逐,最终该院人民路院区支部荣获一等奖。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执法典型案例(五)

案例1.汤进云、周富珍销售假酒案
基本案情:2018年11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举报,称汤进云、周富珍长期销售假酒。经执法人员近两个月的摸排、跟踪,基本掌握了汤进云、周富珍的供货上线、接货地点、销售下线等情况。2019年1月16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一并举端掉了位于武陵区公园世家及常德市六中内两处假酒存放仓库,现场查获各种假冒名酒高档酒、本地品牌酒1000余瓶,涉案货值达100余万元,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鉴于当事人涉嫌销售假酒,且涉案货值较大,涉案品种较多,已涉嫌构成犯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当日将此案移交给了公安机关。

正在审理之中。
案例2.刘金平等六商户经营侵犯“牛栏山”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案
基本案情:2018年12月,在净化白酒市场专项行动中,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刘金平等经营的“牛栏山”牌白酒瓶颈无钢印,标签与其它正规渠道的商品对比色泽明显存在差异,在对780件涉嫌假冒白酒采取强制措施后,经“牛栏山”注册商标权利人鉴定,该批“牛栏山”牌白酒均系假冒产品。经查,该批白酒系刘金平通过微信联系进货渠道,利用微信转账达成交易,不能提供酒类流通随附单及其它合法购进证明,刘金平不能说明该批白酒为合法购进,更不能说明提供来源。鉴于案情重大,违法金额达16万元,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在调查中,发现另有赵和平、陈克平、熊武群、王益、李萍等五商户从刘金平处购进过该批白酒,同时发现以上5人通过与刘金平相同方式自行组织了货源,经鉴定均为侵犯“牛栏山”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案件进展情况:目前刘金平已被刑事拘留。2019年3月,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赵和平等5人以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

为由作出处罚决定,共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13件,罚款55000元,扣押的780件侵权白酒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案例3.李回销售不合格板枋案
基本案情:2019年5月8日,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李回购进的中福广源生态板6个产品进行监督抽样检查,经检验5个产品检验结论不合格,属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共计货值金额33900元,违法所得600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600元、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4.侯玉双销售假冒“旺旺碎冰冰”果味饮料案
基本案情:2019年5月17日,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宜兰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称该县销售有假冒旺旺碎冰冰果味饮料,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经宜兰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现场鉴定证明,侯玉双销售的该批“旺旺碎冰冰”果味饮料属于侵犯注

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查扣了库存的“旺旺碎冰冰”果味饮料48件。经查,2019年5月10日,侯玉双以50元/件的价格从湖北省荆州市两湖大市场购进“旺旺碎冰冰”果味饮料60件,进货金额3000元,然后以52元/件的价格对外进行销售,已销售12件,获销货款624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库存的假冒“旺旺碎冰冰”果味饮料48件,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5.王高尚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案
基本案情:2019年2月22日,武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武陵区美之家电器经营部(经营者为王高尚)经营的美之家牌“电暖茶几/餐座”进行了随机抽样检验。经查,当事人从中山市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购进的该美之家牌“电暖茶几/餐座”,不能提供进货凭证。经检验,该商品的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不符合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

安全)的通用要求和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合计销售金额为19800元,获利1760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武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760元、罚款396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6.施昌望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基本案情:2019年4月17日,汉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汉寿县旺宏商贸服务中心(经营者为施昌望)销售的贵州茅台酒、“五粮液”酒、“国窖1573”酒以礼品回收的形式低价购进后再以市场价格销售,现场扣押以上酒类商品共计30瓶,销售金额合计43534元。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白酒均为假冒权利人注册商标的商品。同时当事人也无法提供上述白酒的进货来源。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汉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扣押酒类商品30瓶、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